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函

地址：（925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中正路40號）

承辦人：鍾宜芬

電話：08-7973800

傳真：08-7973013

電子信箱：c63@mail.shinp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社會字第1103107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951475_11031074200_1_1951475_11031074200_1.pdf、
1951475_11031074200_1_1951475_11031074200_2.pdf、
1951475_11031074200_1_1951475_1103107420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屏東縣新埤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振興經濟消費
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自治條例各1份，請予協
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
15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0年10月13日屏新鄉代字第
11030063000號函辦理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0/10/18



1100014394

有附件